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實踐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永續願景，並接軌國際趨勢，依相關法令、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內部規章之規定，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組成、職權、運作方式、會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設立目的

本委員會為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包含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之督導與協調單位，使董事會得履行保障公司、員工、股東及各利害關係人權益之職責。

第四條 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經董事會委任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應有獨立董事參與，並任命一名委員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現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得經董事會任命遞補。

第五條 職權

本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其職權包含下列事項：

- 一、訂定企業永續發展之願景、策略及目標。
- 二、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目標執行情形與成效追蹤，並向董事會報告。
- 三、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永續管理相關事項。

第六條 召集程序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求另行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前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董事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第七條 會議議程及出席人數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召開本委員會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代理出席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會議決議及紀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者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第九條 專家之委任諮詢

本委員會得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之必要資訊。

若經委員會決議同意，得邀請永續之專業顧問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提供諮詢協助，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十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或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第十一條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組織規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